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增加申请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额度（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拟增加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定开展，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80亿元信用支持，担保期限为债权债务履行之日起至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止。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

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法律文件、办理相关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8月8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3日